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3241 0450 0486 39

报告文号：永渝审字（2022）第019号

客户名称：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报告类型：报表审计 无保留意见

报告出具日期：2022-03-15

报告录入日期：2022-03-24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黄渊明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审计报告

永渝审字（2022）第019号

##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305,801.63	12,893,092.0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273.04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5,290.08	4,243.4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b>	<b>10,305,801.63</b>	<b>12,893,092.03</b>	其他流动负债	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b>	<b>15,290.08</b>	<b>6,516.44</b>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b>负债合计</b>	<b>38</b>	<b>15,290.08</b>	<b>6,516.44</b>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290,511.55	12,886,575.5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21			<b>净资产合计</b>	<b>41</b>	<b>10,290,511.55</b>	<b>12,886,575.59</b>
<b>资产总计</b>	<b>22</b>	<b>10,305,801.63</b>	<b>12,893,092.03</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42</b>	<b>10,305,801.63</b>	<b>12,893,092.03</b>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合计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6,700,000.00		160,033,788.00	23,74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7,001.46		35,587.22	
收入合计	10	6,707,001.46	7,001.46	160,069,375.22	23,74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6,401,049.83	6,401,049.83	157,055,062.69	23,740.00
(二) 管理费用	12			430,334.25	
(三) 筹资费用	13				
(四) 其他费用	14	15,440.08		-12,085.76	
费用合计	15	6,416,489.91	6,416,489.91	157,473,311.18	23,74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290,511.55	290,511.55	2,596,064.0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700,000.00	160,057,528.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007,001.46	50,877.34
<b>现金流入小计</b>	<b>7</b>	<b>16,707,001.46</b>	<b>160,108,405.34</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400,000.00	156,456,501.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049.83	413,099.0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0.00	651,514.75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b>	<b>6,401,199.83</b>	<b>157,521,114.94</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b>	<b>10,305,801.63</b>	<b>2,587,290.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b>18</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b>现金流出小计</b>	<b>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b>现金流入小计</b>	<b>26</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现金流出小计</b>	<b>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3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305,801.63</b>	<b>2,587,290.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0,305,801.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b>	<b>10,305,801.63</b>	<b>12,893,092.03</b>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报告正文一并使用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单位”或“本单位”）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2020年10月10日成立，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2020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实际缴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204334E，法定代表人：沈鹰，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69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6F。

业务范围：1、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2、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弱势群体接受就业指导服务；3、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4、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5、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年会计年度自公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六）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九）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十）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4)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六、税项

1、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本单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深财法（2021）13号），本单位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七、财务报表的编制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305,801.63	12,893,092.03
合计	—	10,305,801.63	12,893,092.03

#### 2、应付账款

##### （1）项目列示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2,273.04
合计		2,273.04

##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代扣代缴员工五险一金		2,273.04
合计		2,273.04

## 3、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98,911.00	398,911.00	
二、福利费		4,686.00	4,686.00	
三、社会保险费		12,018.89	12,018.89	
四、住房公积金		3,999.60	3,999.60	
合计		419,615.49	419,615.49	

## 4、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5,290.08	
个人所得税		4,243.40
合计	15,290.08	4,243.40

##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290,511.55	160,069,375.22	157,473,311.18	12,886,575.59
其中：初始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运营结余	290,511.55	160,069,375.22	157,473,311.18	2,886,575.59
限定性净资产		23,740.00	23,740.00	
合计	10,290,511.55	160,093,115.22	157,497,051.18	12,886,575.59

##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 1、捐赠收入

##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6,700,000.00		6,700,000.00	160,033,788.00	23,740.00	160,057,528.00
<b>合计</b>	<b>6,700,000.00</b>		<b>6,700,000.00</b>	<b>160,033,788.00</b>	<b>23,740.00</b>	<b>160,057,528.00</b>

## (2) 大额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北京盟科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成都辰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重庆龙湖地产发展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b>合计</b>	<b>6,700,000.00</b>		<b>6,700,000.00</b>	<b>160,000,000.00</b>		<b>160,000,000.00</b>

## 2、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存款利息收入	7,001.46		7,001.46	35,587.22		35,587.22
<b>合计</b>	<b>7,001.46</b>		<b>7,001.46</b>	<b>35,587.22</b>		<b>35,587.22</b>

## 3、业务活动成本

##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6,400,000.00		6,400,000.00	156,432,761.14	23,740.00	156,456,501.14
其他	1,049.83		1,049.83	622,301.55		622,301.55
<b>合计</b>	<b>6,401,049.83</b>		<b>6,401,049.83</b>	<b>157,055,062.69</b>	<b>23,740.00</b>	<b>157,078,802.69</b>

## (2) 重要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列示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一、光彩-龙湖教育扶贫专项基金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25,000,000.00	15.92%	用于支持我国教育事业等公益慈善项目，或龙湖推荐的教育公益项目
二、龙湖-故宫文化专项基金	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	40,000,000.00	25.46%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多学科研究、传统文化保护学术交流与互动、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公众文化教育等
三、河南暴雨救灾	重庆光彩事业基金会	20,000,000.00	12.73%	驰援河南暴雨灾害，用于保障当地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采购紧急救灾物资和支援灾后重建工作
四、山西暴雨救灾	山西省慈善总会	10,000,000.00	6.37%	驰援山西洪灾，用于保障当地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采购紧急救灾物资和支援灾后重建工作
五、重庆老旧小区改造及乡村振兴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40,000,000.00	25.46%	用于重庆老旧小区改造及乡村振兴
<b>合计</b>		<b>135,000,000.00</b>	<b>85.94%</b>	

#### 4、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行政管理人 员费用				335,212.56		335,212.56
行政办公支 出				95,121.69		95,121.69
<b>合计</b>				<b>430,334.25</b>		<b>430,334.25</b>

#### 5、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手续费	150		150	3,204.32		3,204.32
所得税	15,290.08		15,290.08	-15,290.08		-15,290.08
<b>合计</b>	<b>15,440.08</b>		<b>15,440.08</b>	<b>-12,085.76</b>		<b>-12,085.76</b>

#### 八、理事会成员以及获得报酬情况列示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本单位领取报酬
沈鹰	理事长	否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本单位领取报酬
宋垚	副理事长	否
林丽华	理事, 秘书长	是
张薇	理事, 副秘书长	是
吴亚军	理事	否
邵明晓	理事	否
赵轶	理事	否
刘兴伟	理事	否
许桐璋	理事	否
夏云鹏	理事	否
李朝江	理事	否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说明

###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及主要捐赠人
成都辰迎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盟科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 2、关联交易

本年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向本单位捐款 70,000,000.00 元, 成都辰迎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单位捐款 10,000,000.00 元, 北京盟科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单位捐款 80,000,000.00 元。

### 3、关联方往来

无。

## 十、净资产变动额

本年净资产增加 2,596,064.04 元, 具体情况详见“七、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5、净资产”。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 2、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收到捐款金额	用途及使用情况
1、湖光计划	个人	3,400.00	助学兴教，本期已经使用
2、万年青计划	个人	200.00	助老扶贫，本期已经使用
3、溪流计划	个人	5,640.00	助老扶贫，本期已经使用
4、欣芽计划	个人	13,500.00	关爱儿童，本期已经使用
5、展翅计划	个人	1,000.00	助学兴教，本期已经使用
合计		23,740.00	

3、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无。

4、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5、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无。

6、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7、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9、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2年3月15日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2400035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永久
负责人	徐克美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801、802、803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nul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

04 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541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文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 徐克美

办公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801、802、803



分所编号: 110001025001

批准设立文号: 渝财会〔2003〕8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2月16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
- 二、本证书仅供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021975110621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证书编号: 50030089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7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纸质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黄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86031244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7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0月31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